**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查詢資料範圍：

　（一）證券帳戶明細。

　（二）證券交易資料，包含買賣成交紀錄及買賣委託紀錄。

三、查詢方式：

 （一）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1，成年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1）申請書（附件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5，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6，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7，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1、4或6）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5或

7）。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

 件：

 （1）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8，成年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使用之格

式）。

 （3）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1）申請書（附件4）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9，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

 託他人代為申請未成年人使用之格式），應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申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5）。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6）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10，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監護宣

 告人使用之格式），應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申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7）。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受託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1、4或6）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8、9或10）。

 （3）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5或7）。

 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除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外，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11，法人機構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法人機構被授

 權人使用之格式）。

 （三）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1、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證券經紀商委請辦

 理通訊申請。

 2、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

 3、申請時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

 4、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1）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經紀

 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3，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I.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使用之格式）；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I.申請書（附件4）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5）。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

 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

 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5，監護

 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

 I.申請書（附件6）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7）。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3、14或15）：

 I.申請書（附件1、4或6）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5或7）。

 （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

 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本款第（4）目規定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正本，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

 16，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使用之格式）：

 I.申請書（附件1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

 5、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受託人應依第（二）

 項第1至4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委託授權書正本（附件8、9或10），

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3、14或15）。

　（四）網際網路申請者：

 1、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為<https://investor.tws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17，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使用之格式）。

　 2、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五)本條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

1. 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正本；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

 2、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經紀商得

 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六)受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出示僑

 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有僑居身分、

 外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

　(七)第(一)至(六)項之申請，於經核驗無誤後受理申請。

四、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用。

 (二)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被授權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法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

 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

 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4、依「投信投顧事業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投信投顧事業、及依「公司行號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公司行號等員工或其配偶至本公司現場查詢其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公司行號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可依各該查詢作業程序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成年人適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申請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 注意事項※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 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 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  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4、依「投信投顧事業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投信投顧事業、及依「公司行號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公司行號等員工或其配偶至本公司現場查詢其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公司行號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可依各該查詢作業程序之收費標準辦理。※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附件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成年人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或現場申辦之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日

 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同意書**

（查詢未成年人資料，且依法應由父母雙方代理者，因故委由一方辦理時適用）

本人 同意由 代理未成年子（女）

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 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 (六)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  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 民入出境許可證。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 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 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 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 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 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 立同意書人地址 |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附件4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  |
| --- |
| 本人 、 代理未成年人 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 注意事項※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 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 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或交 易資料，免收費用。 4、依「投信投顧事業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投信投顧事業、及依「公司行號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公司行號等員工或其配偶至本公司現場查詢其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公司行號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可依各該查詢作業程序之收費標準辦理。※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人（未成年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請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或現場申辦之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

(六)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日

 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未成年人)（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如立書人為未滿7歲以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未成年人之姓

 名。（依民法第13條規定）

 2.如立書人為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應由本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依民法第13條

 規定）

附件6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  |
| --- |
| 本人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 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 注意事項※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 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 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或交 易資料，免收費用。 4、依「投信投顧事業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投信投顧事業、及依「公司行號查詢作業程序」申辦之公司行號等員工或其配偶至本公司現場查詢其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公司行號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可依各該查詢作業程序之收費標準辦理。※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 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監護人 | 聯絡電話 |  | 監護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電子郵件 |  |
| 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請簽名或蓋章）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或現場申辦之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六)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日

 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

 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受監護宣告人）（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立書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依民法第

15條規定）

附件8

**委託授權書**

（成年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委託 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9

**委託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未成年人適用）

|  |
| --- |
| 本人 、 委託 君代為辦理未成年人 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法定代理人請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10

**委託授權書**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監護宣告人適用）

|  |
| --- |
| 本人 委託 君代為辦理受監護宣告人 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11

**法人機構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  |
| --- |
|  (機構名稱)授權 君，代理本機構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資料。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 注意事項※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供 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被授權人親自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家次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 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家次收 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 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機構名稱 |  | 負責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請附於本申請書後） |
| 統一編號（外資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寄送發票之指定電子郵件 |  |
| 機構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 被授權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被授權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1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現場申辦之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日

 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被授權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證明書**

(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委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經紀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三)C011個人描述：國籍。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 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

附件14

**證明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未成年人 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法定代理人請簽名或蓋章） |  |
| 委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經紀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 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三)C011個人描述：國籍。(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 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

附件15

**證明書**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受監護宣告人 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委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經紀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 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三)C011個人描述：國籍。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 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

附件16

**證明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代理 （機構名稱）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代理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經紀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 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三)C011個人描述：國籍。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 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

附件1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子郵遞地址、IP、外資編號。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大陸地區

 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最後一次使用本系統之日起滿3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

 份。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

 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

 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同 意□

 不同意□